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28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7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	010****537	李建林
3	012****090	童保华
4	089****997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10****195	李强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倩

咨询电话：0701—6318005

传真电话：0701—6318013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